



# 資訊通報 INFORMATION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函

地址：10346 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 2 段 83 號 5 樓

聯絡方式：承辦人 陳暉江

電話 02-8590-2296

電子信箱 L7100260@evta.gov.tw

臺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10 號 11 樓 1102 室

受文者：臺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勞職管字第 1000516225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為保障本國勞工就業權益，茲檢附有關雇主聘僱外籍勞工實施本國勞工無薪休假等規定乙案，請協助宣導周知，請查照。

說明：

一、查 97 年底受全球金融風暴之影響，部分雇主對勞工之聘僱，採行應變措施（如無薪休假），本會前於 97 年 12 月 26 日以勞職許字第 0970503915 號函，訂定違反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42 條之認定原則（如附件），略如下：

- (一)按本法第 42 條規定，為保障國民工作權，聘僱外國人工作，不得妨礙本國人之就業機會、勞動條件、國民經濟發展及社會安定。次按本法第 54 條第 1 項第 14 款及第 72 條第 1 款、第 2 款規定，略以雇主申請招募及聘僱外國人，2 年內違反本法或依第 48 條第 2 項、第 3 項、第 49 條所發布之命令，應不予核發招募許可、聘僱許可或展延聘僱許可；其已核發招募許可者，得中止引進或應廢止其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之一部或全部。又按本法第 57 條第 9 款及第 67 條規定，略以雇主聘僱外國人違反本法第 57 條第 9 款規定者，應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 (二)倘若雇主要求從事同一性質工作之本國勞工無薪休假或以先裁減本國勞工來降低成本，所聘僱之外國人卻仍正常工



傳全體會員



作；或雇主積欠本國勞工薪資，而正常給付外籍勞工薪資或其他降低本國勞工勞動條件等，已涉嫌違反本法第42條規定，依據本法第54條第1項第14款、第57條第9款及第72條第1款、第2款、「雇主聘僱第2類外國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72條規定廢止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裁量基準」及「雇主違反就業服務法第54條規定不予許可及中止引進裁量基準」規定，略以將按所生違反本國勞工之人數與其得申請聘僱外國人許可之人數，採1：1之比例，應不予許可及中止引進或廢止許可，並應依第67條規定，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二、貴單位接獲或據悉雇主通報實施無薪休假，且該雇主同時聘有外籍勞工時，應將相關規定及其法律效果告知雇主，以保障本國勞工就業權益及避免雇主因不諳規定致生違法之情形。

正本：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中小企業協會、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就業服務中心、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新北市政府就業服務中心、本會職業訓練局北基宜花金馬區就業服務中心、桃竹苗區就業服務中心、中彰投區就業服務中心、雲嘉南區就業服務中心、高屏澎東區就業服務中心  
副本：本會勞動條件處、勞資關係處、職業訓練局電話服務中心、就業服務組、外國人聘僱許可組、外國人聘僱管理組（均含附件）

主任委員 王如玄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職業訓練局局長決行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函

地址：103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2段83號  
5樓

聯絡方式：承辦人 徐美娟

電話 (02)85902320

傳真 (02)85902390

受文者：本會職業訓練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2月26日

發文字號：勞職許字第09705039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雇主聘僱外籍勞工，影響本國勞工權益，涉嫌違反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42條等規定之認定原則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按本法第42條規定，為保障國民工作權，聘僱外國人工作，不得妨礙本國人之就業機會、勞動條件、國民經濟發展及社會安定。復按本法第54條第1項第6款及第14款規定，略以雇主申請招募及聘僱外國人，2年內不得有因聘僱外國人而降低本國勞工勞動條件，經當地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或違反本法或依第48條第2項、第3項、第49條所發布之命令。又按第57條第9款規定，略以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得有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
- 二、又依本法第67條規定，違反本法第57條第9款規定者，應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再按本法第54條第1項規定，略以雇主聘僱外國人工作，有本法54條第1項第6款或第14款規定之情事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不予核發招募許可、聘僱許可或展延聘僱許可；其已核發招募許可者，得中止引進。另按本法第72條第1款及第2款規定，略以雇主有本法第54條第1項各款及第57條第9款規定情事者，應廢止其招募許可及





聘僱許可之一部或全部。

三、鑑於受全球經濟持續不景氣之影響，部分雇主對勞工之聘僱，採行應變措施，惟倘因而發生妨礙本國勞工工作權益之情事（如雇主要求從事同一性質工作之本國勞工無薪休假或以先裁減本國勞工來降低成本，所聘僱之外國人卻仍正常工作；或雇主積欠本國勞工薪資，卻給付外籍勞工薪資或其他降低本國勞工勞動條件等），基於聘僱外籍勞工不得妨礙本國勞工工作權益之原則，請依前揭規定核處。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中小企業協會、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臺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北縣政府、桃園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全國產業總工會、中華民國營造業總工會、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鐵聯會、中華民國全國職業總工會、中華民國職業工會全國聯合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勞工聯盟總會

副本：本會職業訓練局

主任委員 王如玄